

证券代码：833412

证券简称：帝瀚环保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董监高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权益变动 ☐收购☐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未履行	
承诺期限	2023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承诺重大资产重	

	组的交易标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三个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年度利润数不低于如下金额：2023 年度不低于 598.85 万元；2024 年度不低于 979.58 万元，2025 年度不低于 1484.11 万元，三个会计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3062.54 万元。 若讯华科技在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约定的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则触发业绩补偿义务；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应承担的补偿义务以其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分别获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上限。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补偿期间，如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实际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则大华精密应承担补偿责任。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2025 年 4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5] 0011004939 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2024 年度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78.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958.36 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数 979.58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若讯华科技在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则触发大华精密的补偿义务。由于盈利承诺期尚未届满，未触发大华精密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无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进一步扩大国内外市场，增加业务量。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